

請公告

並逕轉各廠商知照

張裕祥啟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佩蓉

電話：037-559882

傳真：037-326185

電子郵件：jung@ems.miaoli.gov.tw

367

苗栗縣三義鄉西湖村伯公坑40-4

號

受文者：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商工字第1100076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因應自4月6日起苗栗部分地區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請貴單位暨轉知所屬會員（廠商）配合辦理節水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4月10日府水利字第1100060057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苗栗縣工業會、苗栗縣商業會、經濟部工業局頭份(兼竹南及銅鑼)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業區北區管理中心、社團法人苗栗中興工業區南區管理會、財團法人三義工業區管理中心、廣源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副本：本府水利處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劉寶珠

電話：037-559595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liuboju@ems.miaoli.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商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0006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40428_110D2019212-01.PDF)

主旨：因應自4月6日起苗栗部分地區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請各單位配合辦理節水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3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9130號函辦理。

二、自110年4月6日起苗栗部分地區調整為分區供水紅燈，為落實節水行動，惠請貴單位配合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 (一)於所轄各鄉、鎮、市公所之宣傳服務跑馬燈箱及電視牆，刊登「防疫期間勤洗手，更要關緊水龍頭」、「節水抗旱全民一起來」等節水宣導內容。
- (二)轉知相關所屬單位，配合於鄉鎮里民大會等大型集會活動進行節約用水宣導。
- (三)停止所管轄游泳池使用、消防栓試放、露天屋頂放流、噴水池使用、公園綠地澆灌、外牆沖洗、街道及水溝灑



水等非急需或非必要之自來水用水；另輔導公立游泳池自主停止營業及勸導私立游泳池及三溫暖業者勸導暫停營業。

(四)機關辦公場所自來水節水率至少 10%。

(五)本縣營運中之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有苗栗地區、竹南頭份地區、明德水庫特定區北岸及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等4處水資源回收中心，皆設有回收水再利用設施(每日約可提供2800噸)，可提供民眾、公司行號及政府機關使用，回收水使用應避免與人體有直接接觸，有需求者可向各水資源回收中心申請，申請表格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抗旱專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並善加利用。

(六)紅燈地區採分區供水，實施地區分甲、乙兩區輪流採供5天停2天。請配合分區輪流或全區定時停止供水措施，並留意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分區供水最新資訊(<https://reurl.cc/Agp3vZ>)。

三、水利署官網內「抗旱節水專區」，提供省水懶人包、節約用水金句、機關學校節水教材、省水標章與省水器材等節水宣導平面及影音文宣檔案(網址：<https://www.wra.gov.tw/>)，歡迎貴所轄各單位自行下載並運用於官網抗旱專區宣導工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教育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警察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媒體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

副本：本府水利處

